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壩原交簡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夢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BQK-2106號自用小貨車」更正為「BQK-2106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增列「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 1.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 2.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查本案事發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01 因而肇事，其就本案事故之發生已有過失，且其未領有駕駛
02 執照，自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
03 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犯過失傷害
04 罪。

05 (二)加重其刑：

06 本院審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若未領有駕駛執照，實難
07 期待駕駛人具備基本之駕駛知識與技能，而前述行車前應行
08 遵守及注意之事項，亦屬考領駕照所需具備之法規知識，被
09 告未考領駕照即貿然駕車上路，實際上確實釀成本案事故，
10 損及被害人權益，是參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揭槓加強
11 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意旨，
12 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被
13 告之刑。

14 (三)減輕事由：

15 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向到場之處理員警坦承肇事乙
16 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屬對
17 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第71
18 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9 (四)量刑：

20 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
21 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
22 全，竟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行駛於車流快速之國道，
23 卻未小心謹慎、遵守交通規則，因而肇致本案事故，所為實
24 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素
25 行、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6 情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疏失程度、被害人所受驚
27 嚇、傷勢及事發迄今均未主動賠償被害人損害等情，爰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9 儆。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3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徐家茜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7 三、酒醉駕車。

1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0 岔路口不

21 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4 道。

2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6 暫停。

2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3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31 者，減輕其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6575號

07 被 告 乙○○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

09 居桃園市○鎮區○○○路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乙○○明知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5月25日上
15 午5時12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16 沿國道1號公路由南往北行駛，行經桃園市○鎮區○道0號公
17 路北向63.5公里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8 安全措施，且與前車之間應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
19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
20 離，自後撞擊其同向前方由黃○平（姓名詳卷）所駕駛之車
2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並搭載廖○鈴（姓名詳卷）
22 及兒童黃○祐（0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由其母廖○鈴
23 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獨立提起告訴），致黃○平受有左胸挫傷
24 之傷害，廖○鈴受有左側第9至11肋骨骨折、顏面挫傷及四
25 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黃○祐則受有頭部擦挫傷合併嘔吐、
26 疑似腦震盪及腹部挫傷等傷害。嗣乙○○於肇事後，在偵查
27 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
28 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29 二、案經黃○平、廖○鈴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

01 函送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乙○○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其於警詢時就其因疲勞駕
04 駛，致不慎追撞告訴人黃○平所駕駛上開車輛等情坦承不
05 諱，核與告訴人黃○平、廖○鈴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
06 符，復經本署勘驗裝設於告訴人黃○平車後之行車紀錄器確
07 認無訛，並有本署勘驗筆錄、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國道公
08 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桃園市政府舉發違
09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0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4
11 份、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及現場照片共8張等附卷可稽；按汽
12 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未注
14 意上情，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追撞行駛在
15 其前方之告訴人黃○平駕駛上開車輛，其就本件車禍事故之
16 發生具有過失至明；又告訴人黃○平、廖○鈴及被害人黃○
17 祐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前揭傷害，足徵被告之過失與告訴
18 人2人及被害人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
19 堪以認定。

20 二、查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所自
21 承，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份在卷可考，則核被
22 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
23 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罪
24 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考
25 量是否加重其刑至2分之1。被告一行為致3人受傷，觸犯同
26 一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處斷。又被告於肇事後，
27 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
28 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29 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
30 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上開加重及減輕事由，並請
31 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予以先加後減之。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檢 察 官 甲 ○ ○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08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所犯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
16 4條前段

17 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2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